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响水县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

本宗地位于灌江路北侧、清源路东侧，用地面积 73252 平方米，用途为商住用地，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协定本协议：

一、监管内容

1、乙方开发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响水县自然自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编制规划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建设。

2、乙方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接受甲方监管，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6 个月内开工建设，3 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

3、地块内不得布置低层住宅，沿大宝路布置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商业，住宅部分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05 亩。

4、用地红线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之间地块，由开发单位按城市绿地设计方案报规划及园林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到位，无偿交付政府使用。

5、地块内现状河道是否保留由开发单位自行考虑。

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上述监管内容，则成交无效，乙方已缴

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2、甲乙双方本着坦诚、积极、务实的态度，共促上述事项圆满成功，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人）

2020 年月日